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118(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1 年 5 月 3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你，立陶宛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 2021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2-2024 年任期成员选举。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谨随函附上立陶宛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本照会附件所载许诺和承诺详细说明立陶宛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多边主义、有效合作和法治，致力于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8(d)的文件分发给荷。

* A/76/50。



2021年5月31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2-2024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立陶宛有志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愿望是建立在基于尊重人权的改革经验、欧洲联盟的人权政策、基于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和多边决策原则的外交政策以及与民间社会的密切对话之上。自由民主议程是立陶宛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立陶宛将遵循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 立陶宛将特别关注国际人权协定及其承诺的履行情况，积极支持和敦促其他国家与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合作，并寻求在未来加强这些机构和机制。
3. 立陶宛将利用其作为联合国机构成员的经验，首先是其作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的经验；其次将利用立陶宛专家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任职期间获得的知识和经验。立陶宛将通过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促进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将法治作为确保人权和管理对人权构成威胁的危机的必要前提。
4. 立陶宛将继续促进多边主义和有效合作，解决与气候变化和全球卫生紧急情况有关的基本问题，解决正在出现的与人权有关的挑战，完成与全球网络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人权方面有关的任务。立陶宛将以多边主义原则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为指导。
5. 立陶宛积极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宗旨做出贡献，这些宗旨与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的人权保护直接相关。立陶宛相信，只有社会和国家可持续稳定、公民自身进行民主参与，才能确保落实《2030 年议程》。
6. 立陶宛积极参与国际发展合作，与伙伴国一道，致力于促进民主、建设强大公民社会、尊重人权、推进善政和法治。立陶宛强调，发展合作无疑有助于维护对人权的保护。立陶宛发展合作政策的核心原则之一是与受援国、国际捐助界、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当地和区域公共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结成伙伴关系。
7. 立陶宛承诺会特别注意把腐败作为侵犯人权和法治原则的行为予以打击；承诺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分享良好做法，寻求协调联合国在人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合作等所有支柱领域开展的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之间实现协同增效。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已经存在的不平等，并产生了新的不平等。这场疫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对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都产生了负面影响，加深了现有的差距，增加了处于脆弱境地的人们的压力。COVID-19 大流行

改变了所有国际机构的工作方式。当前，有必要监督和确保疫情期间各国政府的行为不会侵犯人权，也不会违反国际规则和民主原则。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应成为我们应对疫情和全球重建战略的基础。立陶宛将力求确保疫情引起的经济困难不造成人权危机。

人权理事会候选国和成员的专题优先事项

8. 立陶宛在制定其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专题优先事项时遵循“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不让任何一项人权被忽视”的原则。

鉴于立陶宛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专门知识和经验、我国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欧洲联盟的人权政策、保护人权方面的全球发展以及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方案的规定，作为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立陶宛将特别重视保护人权维护者、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冲突地区的人权。具体而言，

- 立陶宛将努力实现人权维护者和所有捍卫自由和权利者可以畅通无阻地开展活动。立陶宛承诺鼓励各国政府履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保护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国际承诺。
- 立陶宛承诺鼓励更好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力求实现儿童权利得到全面保护、儿童在生活的所有情形下都安全、儿童不遭受暴力、欺凌或虐待。
- 立陶宛将努力实现残疾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自由，确保尊重其固有的尊严，并为其充分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 鉴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人权受到最严重的侵犯，立陶宛不仅将寻求及时处理现有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且将与人权维护者密切合作，支持预防此类冲突。

9. 立陶宛承诺继续开展活动，捍卫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表达自由，包括记者安全、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

作为 2014 年和 2015 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立陶宛特别强调妇女对维护和平与安全、保护儿童的贡献，在发言时坚定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为平民提供保护、保护记者、与对记者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作斗争。这一点反映在由立陶宛发起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记者的安理会第 [2222\(2015\)](#) 号决议中。在立陶宛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这些目标仍将是优先事项。

10. 立陶宛将积极应对数字化、数据保护、人工智能、气候变化、全球卫生紧急情况、移民等领域出现的新的人权威胁。我们将与其他国家互动，寻找共同解决这些挑战的办法。

11. 立陶宛还承诺进一步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2018 年，立陶宛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21-2024 年期间方案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基础上设想确保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文化权利的措施。我们将继续珍

视人权和尊严的价值，考虑到每个人的期望，并做出适当的决定。立陶宛将非常重视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的背景下对立陶宛提出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根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计划于 2022 年对立陶宛的人权状况进行另一次评估。

就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做出的承诺

12. 立陶宛将努力把人权纳入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并使人权更加深入地融入这些领域，同时将积极促进和捍卫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包括保护人权。我们将协助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强调日内瓦和纽约行动一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

13. 我们将利用应对人权危机的现有文书，争取人权理事会对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面临的新威胁、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日益糟糕的媒体形势以及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空间和人权维护者活动受到的限制作出更富有成效、更高效率的回应。

14. 立陶宛承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活动和任务。立陶宛将与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合作，并寻求加强这些机制，尊重其独立性，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与其密切合作，确保充足的供资。

15. 立陶宛将努力加强人权理事会对防范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将其作为避免侵犯人权和国际冲突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

16. 立陶宛承诺在人权问题上与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鼓励各国政府和人权理事会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定期对话，为它们提供更积极参与其活动的可能性。

17. 立陶宛承诺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合作。在寻求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的同时，立陶宛鼓励各区域国家在人权相关问题上开展合作。
